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6年第3期（总第41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6年6月30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1号 .....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7号 ..... 15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朔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朔退役军人发〔2026〕11号 ..... 19

关于印发《朔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医保发〔2025〕28号 ..... 22

##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白涌等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8号 ..... 2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市委、市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

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统一领导全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应急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2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

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灾区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灾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2.3 专家委员会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级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救助准备

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

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市应急局要加强对受灾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并按规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送灾情信息及救助进度。

#####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

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管辖范围内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同步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各级

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

####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

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 5.1 一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500 间以上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0% 以上或 10 万人以上；
- (5)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召集人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直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形势，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市应急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

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工信局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市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应急调控机制，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

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职责划分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水电工程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市工信局组织做好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调申请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会同市外事办、朔州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涉外组织对我市的援助事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 5.2 二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以上 4500 间以下，或 150 户以上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或 7.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常务副召集人报召集人决定，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常务副召集人或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召集人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

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县（市、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工信局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受灾县（市、区）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

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1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 5.3 三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启动三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 500 间以下, 或 100 户以上 15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或 5 万人以上 7.5 万人以下;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市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常务副召集人或分管副召集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召集人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常务副召集人或分管副召集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召集人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受灾群众。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 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灾情稳定后, 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 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 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

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县（市、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四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300 间以下，或 3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5% 以上 10% 以下，或 2.5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5)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常务副召集人或分管副召集人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常务副召集人或分管副召集人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

动态信息。

(4)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迅速启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和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市应急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市应急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灾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指导辖内机构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可酌情降低。

####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市、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应急局要向相关县（市、区）通报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所涉及县（市、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应急局要指导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

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县（市、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市应急局根据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并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省级救助申请。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7 市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县级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

室、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中央、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市级财政可根据全市冬春救助工作需要及财力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6.3.5 受灾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县级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建立健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县（市、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市级预算内投资。

7.1.4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人民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

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企业健全市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灾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

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

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依托市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

灾信息全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8.2 责任与奖惩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

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市应急局结合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局指导县、乡两级完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8.3.4 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协调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10日印发的《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朔政办发〔2021〕50号）同时废止。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知

朔政办发〔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6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强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附件：2026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共64项）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6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共 64 项）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全市合计（64 个）		
市本级（7 个）		
1	市本级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社区综合服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		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公寓楼项目
3		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4		朔州市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
5		朔州市祝家庄城市供水工程（四水厂）建设项目
6		朔州市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7		朔州市大医院医疗设施设备二期采购项目
朔城区（14 个）		
8	朔城区	北关村（华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9		北关村（桃园小区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10		滨河西街（张辽路-兰草苑西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1		紫金街雨污分流改造及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工程
12		朔州市怡西路南段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工程
13		马邑路（滨河街-紫金街）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工程
14		建设南路周边雨污分流及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南路、雁门街、东关街、迎宾街、站北路）
15		朔城区城边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铺上、长头等 14 个片区）
16		朔州市西山壹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西山康养中心项目
17		桑干河流域上游朔州市朔城区东榆林国控断面水生态修复工程
18		朔城区 110MW 风力发电项目
19		朔城区学院街小学（实验小学分校）
20		中航朔城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一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21	朔城区	中核朔城区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平鲁区 (15 个)		
22	平鲁区	平鲁区斯能 4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3		国家电投平鲁 120MW 风电项目
24		山西西易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5		紫韵体育运动广场项目
26		中国能建平鲁区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7		建设 38 万吨/年高品质冶金石灰项目
28		山西华电平鲁 100MW/200MWh 独立储能示范项目
29		平朔矿区 2025 年大型设备采购项目
30		污水处理厂绿色低碳标准化改建工程
31		下组煤智能化综放工作面三机设备配套
32		关于万通源煤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
33		圣厚源煤业综采智能化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34		新建年入选 120 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
35		平朔集团 2025 年矿井智能化建设项目
36		四季木森燕麦奶生产项目
怀仁市 (5 个)		
37	怀仁市	朔州市威能汇川能源有限公司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38		国家电投中字怀仁 100MW 光储一体化项目 (二期)
39		大唐怀仁 50MW 风电项目
40		怀仁市 50MW 分散式风电能源服务下乡试点项目
41		年产 100 吨 2-(3-醛基-4-异丁氧基苯基)-4-甲基噻唑-5-甲酸乙酯、500 吨叶酸、1000 吨氨基酸生产线建设项目
山阴县 (7 个)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42	山阴县	中煤华昱公司山阴县冻牛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3		山阴朔奇焯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44		山阴县中医医院新建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5		朔州市山阴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		山西省朔州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支线广梵线改线工程
47		山阴县德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屠宰厂建设项目
48		中共山阴县委党校（山阴县行政学校）学员餐厅住宿楼及配套工程
<b>应县（10 个）</b>		
49	应县	国家电投乡村振兴分散式风电项目
50		应县墨焯 2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51		长城板块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桑干河-应县木塔段（二期）
52		应县雨污分流新建路以西片区管网改造项目
53		应县雨污分流新建路以东片区管网改造项目
54		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55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
56		应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7		应县地表水净化水厂建设工程
58		山西经纬通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化管控平台
<b>右玉县（2 个）</b>		
59	右玉县	通宝（右玉）1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60		右玉县人民医院新建综合楼配套工程
<b>朔州经开区（4 个）</b>		
61	朔州经开区	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62		朔州新兴产业园区 110KV 输变电工程
63		朔州市粮油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64		朔州经开区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

#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4 部门 关于印发《朔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朔退役军人发〔2026〕11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医疗保障局，市荣军优抚医院：

现将我市《朔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朔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及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医保局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

内、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实施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

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第五条** 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应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

**第六条** 未就业的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七条** 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八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住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经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规定待遇及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较重部分医疗费用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予以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各县（市、区）根据各自实际确定。

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由各县（市、区）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具体补助办法。

**第九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县（市、区）应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十条** 优抚对象住院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

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其他未列入医疗补助范围的优抚对象，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定期向医保部门提供最新的优抚对象人员名单，医保部门负责及时按规定程序在信息系统中予以身份标识，确保优抚对象发生住院费用及时享受医疗救助。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

**第十二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立“优抚对象挂号、取药窗口”或开通“优抚对象取药绿色通道”，公示优抚对象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并指定部门制定管理制度，确保对优抚对象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在市内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享受以下优惠：

（一）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70岁以上免收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专家门诊诊察费；

（二）减免10%大型设备检查费；

（三）减免10%手术及麻醉费；

（四）需住院治疗者，住院半个月以内床位费按规定收费标准减免10%，半个月以上减免5%；

（五）首次再就业需作健康体检时，免收体检费；

（六）女性进行孕检时，免收产前检查费。

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的优惠措施范围优于以上条款的，继续保留。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因精神类疾病在朔州市荣军优抚医院就医时，享受以下优惠：

（一）门诊检查：免收门诊诊查费（含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专家门诊诊查费）、首诊精神病检查、心理测试等费用。

1. 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以上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限额内享受全额补贴。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五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的退役军人限额内享受 50% 补贴。

3. 其他退役军人限额内享受 30% 补贴。

以上门诊补贴每人每年累计最高限额 1000 元。

(二) 住院治疗: 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后, 自费部分可享受以下住院治疗补贴。

1. 荣立一等功以上退役军人,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退役军人,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限额内享受全额补贴。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五级至十级残疾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荣立二等功退役军人限额内享受 50% 补贴, 其中城乡低保对象限额内享受全额补贴。

3. 其他退役军人限额内享受 30% 补贴, 其中城乡低保对象限额内享受 60% 补贴。

以上住院补贴每人单次补贴最高限额 4000 元, 全年补贴累计最高限额 10000 元。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 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 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 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 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 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 各部门应密切配合, 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优抚

对象的审核工作, 组织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救助结算, 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央和省级财政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市级财政对优抚对象按每人每年 100 元予以补助, 县级财政应足额配套。

**第二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规范医疗服务, 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医疗安全; 支持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服务政策, 落实优质服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 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 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情况, 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 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保局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2007 年 12 月 28 日朔州市民政局、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朔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朔民发〔2007〕105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朔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朔医保发〔2025〕2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医保发〔2025〕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朔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朔州市财政局  
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有效促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缓解定点医疗机构垫支医疗费用压力，激励定点医疗机构更好地为

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医保发〔20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付金（以下简称

“预付金”），是为帮助定点医疗机构缓解医疗费用垫支压力，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增强参保人员就医获得感设置的周转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朔州市内与医保部门签定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并正常开展医疗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根据运行情况逐步扩大范围。预付金用于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支付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等医疗费用周转支出，不得用于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日常运行、偿还债务等非医疗费用支出。预付金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按DIP付费预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预付、大病保险支出等，均按原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预付金申请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医疗机构预付条件。申请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自愿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预付金：

（一）严格履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基本医疗保险正常结算满一个自然年度以上（连续12个月无中止医保协议），且上年度医保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能力，且医疗机构承诺无财产被保全、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作为被执行人尚未执行终结等情形。

（三）配合医保部门落实各项医保重点工作。

1. 积极配合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 及时完成集中带量采购、国家谈判药品落地等医保重点任务。

3. 按照国家、省医保局工作要求，全流程采集药品的购进、使用、库存以及追溯码等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相关药品信息系统平台，做到“应扫尽扫，应传尽传”。

4. 严格规范机构内部的处方管理，接入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按医保部门要求对双通道药品、门诊慢特病等医保服务提供电子处方流转，为符合处方要求的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外配处方。

5. 按照协议规定以及国家信息化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相关信息化改造和建设工作及应用工作。

6. 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基金监管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任务。

7. 12个月内无被医保行政部门处罚或因欺诈骗保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四）按时完成预付金清算。当年12月20日前通过交回支出户或冲抵结算金额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收回。

**第五条** 医保部门预付条件。朔州市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上年度末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12个月可实施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预付，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上年度末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6个月可实施居民医保基金预付。如全市上年已出现当期赤字或者按照12个月滚动测算的方法预计本年出现赤字，则不予预付。

**第六条** 预付金核定标准。符合实施预付金条件时，职工和居民医保分别以定点医疗机构前三年

参保患者医保统筹基金住院费用支出月平均发生金额为基数，对符合全部申请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预付，一般情况下预付规模为1个月。

**第七条** 如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形，经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商后，可适度调整预付金规模。

### 第三章 预付程序

**第八条** 预付程序。预付金由市、县（市、区）分别管理，年初核定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管理。具体流程：

（一）提出申请。原则上符合预付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于每年度1月15日前自愿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递交预付金申请。

（二）核定额度。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提出申请的定点医疗机构预付资格，按照预付金核定标准核定额度。对符合条件的，报市、县（市、区）医保局备案。

（三）预付金拨付。原则上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医保信息平台或医保经办机构将预付金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银行账户。

（四）年底清算。预付金按年度核定，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账核算工作，当年12月20日前通过交回支出户或冲抵结算金额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收回，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上解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经办机

构于当年12月25日前上缴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 第四章 预付金收回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收回预付金。尚未拨付的，停止拨付。其中存在第（二）、（三）、（四）、（五）情形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

（一）被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二）分立或合并；

（三）发生产权交易、所有制形式变化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注销；

（四）有财产被保全；

（五）有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运营债务；

（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获得拨付资格的；

（七）违反预付金使用、管理和核算相关规定；

（八）公立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药品耗材；

（九）国家、省、市规定及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应当收回预付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存在第九条所列情形的，预付金优先从月度结算或年度清算款项中扣回，未扣回部分，医保经办机构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交回。

**第十一条** 如发生无法收回预付金情形，医保经办机构应停止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结算费用，并向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预付金损失金额。各县（市、区）医保局联合财政局将损失情况分别报市医保局和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和市财政局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所属医保经办机构予以核销。核销的预付金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 第五章 预付金管理和核算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加强预付金管理，严格按照预付金使用范围和《政府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核算预付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单独设置台账管理，严格资金使用审批、支出程序，严禁借出或挪作他用。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有关科目下设置“医保预付金”明细科目，单独核算。

**第十四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五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预付金拨付、清算的会计核算工作，做好与定点医疗机构对账等工作。在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报表的“暂付款”科目下设置“医保预付金”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并按拨付对象设置预付金明细账管理。

**第十六条** 预付金拨付的会计核算。拨付预付金时，借记“暂付款—医保预付金”，贷记“支出户存款”或“财政专户存款”。

**第十七条** 预付金清算的会计核算。收回预付金时，按照交回支出户或冲抵结算的金额，借记“支出户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等科目，贷记“暂付款—医保预付金”；“暂付款—医保预付金”借方余额反映预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的金额。

**第十八条** 如无法收回预付金，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进行核销，借记“其他支出”贷记“暂付款—医保预付金”。

## 第六章 预付金监督

**第十九条** 医保部门加强对预付金工作的指导，会同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预付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将预付金纳入服务协议。医保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预付金的审核和拨付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造成预付金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条** 强化分工协同。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履行协议的监管，基金监管、基金稽核、医药服务、信息系统、经办管理等相关业务要互通有无、共享信息，及时掌握定点医疗机构运行情况，提升预付金管理质效。医保部门、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预付金管理工作，动态监测医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预付金实际用途、财务账目管理等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息化支撑。依托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立完善预付金应用模块，实现业务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一体化运行和管理，预付

金的计算、支付、清算、收回、监管等全流程工作，通过预付金应用模块操作，实现数据闭环管理，全流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注重宣传引导。医保部门要切实做好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宣传和解读，每年年底主动向社会公布预付金拨付情况和计算方法，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回应各方关切，合理引导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切实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朔州市医疗保障局、朔州市财政局、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涌等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主任：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辛志国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白涌为朔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韩孝祖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瑜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 日

王雁兵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安全保卫处

（此件公开发布）